



EHS^{care}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KDHJ2510646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水质、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c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14 组		
联系人	张厂长	联系电话	13390865158
采样日期	2025-09-18	分析日期	2025-09-18~2025-09-2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4。		
编制： 吴墨林 审核： 黄凯华 签发： 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	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雨水 (HJ25106460001)	无色、无嗅、 微浑	悬浮物	mg/L	4	9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34	/
备注	/					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	DA001 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8
净化设施			水喷淋+布袋除尘+ 水幕除尘	烟气温度（℃）	32.1
含氧量（%）			20.1	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27901
检测结果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ND	2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气筒当量直径 1.5m，采样孔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1.2m。 3、颗粒物数据未经折算，检测结果为实测值。 4、排放限值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。 5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 计）。				

表 2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8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6	32.0	32.5	32.0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8853	29781	29956	29530	/
含氧量（%）		20.0	20.1	20.1	20.1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	12	21	13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8			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4	5	4	1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2			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气筒当量直径 1.5m，采样孔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1.2m。 3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数据未经折算，检测结果为实测值。 4、排放限值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。 5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				

表 2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8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6	32.0	32.5	32.0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8853	29781	29956	29530	/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5×10 ⁻⁵				0.025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7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×10 ⁻⁴				/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0×10 ⁻⁵				0.11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6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5×10 ⁻⁴				0.0025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排气筒当量直径 1.5m，采样孔距离下游变径处约 1.2m。					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 [#]	0.220	0.219	0.211	0.263	0.5
	下风向 2 [#]	0.224	0.252	0.226		
	下风向 3 [#]	0.227	0.263	0.246		
	下风向 4 [#]	0.255	0.238	0.222		
镍 (及其化合物) (mg/m ³)	上风向 1 [#]	ND	ND	ND	ND	0.02
	下风向 2 [#]	ND	ND	ND		
	下风向 3 [#]	ND	ND	ND		
	下风向 4 [#]	ND	ND	ND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4.5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.0m ³ ，定容体积 100.0mL 计）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。					

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 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 [#]	Z1	/	59	48
2 [#]	Z2	风机	58	50
3 [#]	Z3	/	57	49
4 [#]	Z4	风机	57	50
5 [#]	Z5	/	56	49
6 [#]	Z6	/	56	49
7 [#]	Z7	风机	58	50
8 [#]	Z8	/	59	49
排风限值 dB（A）			65	55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5-09-18 15:01~15:36 夜间：2025-09-18 22:02~22:36	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 夜间：多云	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限值。			

表 5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57-2017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 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 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 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无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3-106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19-19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56-24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B-50-052	滴定管	50ml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X-015-4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55-06	微控数显电热板	EG35B
X-015-99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47-77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78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73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110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74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09-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AP PRO
X-047-107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108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109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12-05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
X-014-08	声校准器	AWA6221A
X-054-41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“▲”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章